附件2

朝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简介

朝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始建于1960年，是经国务院批准、国家教委命名的学校。经过60多年的建设，学校已经发展成为一所涵盖教育、装备制造、汽车、计算机、电子信息、生物化工、财经、旅游、文化艺术等多个专业门类，多层次、多形式协调发展的地方性普通高等专科学校。

学校校园占地902亩，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，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龙山街四段966号。

学校现有教职工651人，其中专任教师482人，专任教师中有教授62人，副教授166人，具有博士学位4人，硕士学位274人，“双师型”教师239人。省级专业带头人6人、省级优秀教师3人、省级骨干教师3人，入选“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”百层次4人。全日制在校生8633人。

学校设有学院1个，教学系（部）12个。设置高职高专专业37个，其中师范类专业11个、涉工类专业15个，服务类专业11个。有国家级教学改革试点专业1个、国家骨干专业1个、省级教学改革试点专业2个、省级现代学徒制示范专业2个、省级品牌专业2个、省级示范专业4个、省级高水平特色专业群1个、兴辽卓越专业群4个、省级重点建设学科承担单位1个。

学校教学设施完备，建有校内实训中心16个，各类实验实训室259个，校外实训基地207个，国家财政支持职业教育实训基地1个、国家级生产实训基地1个、辽宁区域发展战略研究基地1个、对接产业集群省级实训基地2个；教学仪器设备值8347.33万元，固定资产6.86亿元，无形资产1.02亿元。

图书馆建筑面积2.2万平方米，纸质藏书96.36万册。

学校有集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科学普及为一体的现代化陈列馆，并于2013年被辽宁省科技厅、辽宁省科协授予“辽宁省第八批省级科学技术普及基地”称号。

学校办学得到了上级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。自1985年以来连续保持了省级文明单位、省级花园式单位、省级文明校园、省级绿色学校、省级平安校园等称号。

学校将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秉承“博学致用，敬业乐群”的校训，围绕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等职能，全面深化改革，加快发展步伐，坚持走教学质量优异、办学特色鲜明、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高度融合的内涵式发展道路。